



聖公會聖約翰曾肇添小學

機密
CONFIDENTIAL

副校長 職位申請表格

此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編號	

I.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須與身份證相同)(姓氏先行)		* 稱謂 先生 / 女士
中文姓名(須與身份證相同)	出生日期	*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
註冊教師號碼	註冊日期	電子郵址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手機)
通訊地址(中文)		
Correspondence Address (in English)		
住址 (如與上址不同)		
宗教	(如屬聖公會)所屬堂區	洗禮/堅振禮日期
社區服務紀錄		
教會服務事工		

申請人姓名：_____

II. 教育 (請順序列出)

由 月 / 年	至 月 / 年	曾就讀的中學、大專及大學名稱(如非本港,請註明)	就讀課程

III. 學歷及專業資格 (請順序列出)

學歷 / 專業資格	頒發機	考獲日期	合格的科目及成績 (例如:良、中級、二級甲等榮譽學位等)	此欄由本校填寫 學歷正本呈核		
				是	否	備註

IV. 工作經驗(請順序列出)

由 月 / 年	至 月 / 年	工作機構	職位	全職 / 兼職	職責簡述

V. 校內晉升(請順序列出)

由 月 / 年	至 月 / 年	工作機構	職級	職級說明
				文憑教師 CM/助理小學學位教師 APSM
				主任 AM / 小學學位教師 PSM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SPSM
				高級助理教席 SAM / 二級小學校長 HM2
				首席助理教席 PAM / 一級小學校長 HM1

申請人姓名：_____

VI. 諮詢人

(請提供能就你的工作能力及品格給予評價的兩位非近親人士的資料及聯絡方法，本校在決定聘用你前，可能會諮詢他們。)

姓名	職銜、工作機構及地址	電話號碼

VII. 其他

1. 應徵者如有親屬現於本校任職，請列明：

姓名	職銜、工作機構	與應徵者的關係

VIII.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 * 從未 / 曾經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犯刑事罪行被法庭定罪(不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刑事定罪記錄)。(備註：曾犯刑事罪行者，未必不獲錄用。)

如有，請列明詳情_____

2. 教育局 * 從未 / 曾經 取消 / 拒絕 本人之教師註冊。

如有，請列明詳情_____

3.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授權貴校查詢查核結果。
(請參閱本申請書之備註5。)

4. 本人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如獲聘任，本人將提供有關身份及資歷文件之正本予貴校查核。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貴校可取消已發出之口頭或書面聘約，或縱使本人已獲聘任仍可遭解僱。

5. 本人授權貴校就上述目的將本人提供的資料披露予本申請書上所列的有關人士及機構，並同意貴校在考慮本人的職位申請時，可向上述諮詢人查詢本人的工作及品格紀錄，而本人亦授權上述諮詢人向貴校披露有關資料。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